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华能能交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宁华世纪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商品房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系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朝安 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2019 年 4 月 19 日